**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会议制度**

根据《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红基会”）会议制度。

1. 理事会制度

理事会是江西红基会的决策机构，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。理事会由理事长（或委托副理事长）主持，全体理事、监事参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十个方面的职权：

1.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2.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、副理事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决定机构资产运作的原则、策略、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，对资产安全负责；

（四）机构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（五）制定机构政策和重要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七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，指导、督查检查其工作，评估其绩效；

（八）决定江西红基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江西红基会的理事会制度执行《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理事会制度》。

1. 秘书长办公会制度

江西红基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秘书长办公会决定。秘书长办公会由秘书长主持，内设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会。秘书长办公会行使下列六方面的职权：

1. 理事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，研究决定机构建设与发展规划、阶段性工作任务和重要活动；
2. 讨论决定向理事会报告、请示、汇报以及其他重要文件的草拟等有关重要事项；
3. 研究决定江西红基会人员的聘任、聘用人员的聘任、续聘、解聘、以及员工奖惩、培训、福利等重要事项；
4. 研究决定江西红基会人员实习人员接受、补贴等事项；
5. 研究决定机构重要项目的实施管理、分配方案和审定上报；
6. 研究江西红基会资产、财务管理、实施等有关事宜。
7. 讨论决定捐赠仪式、新闻发布会等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。
8. 其他需经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。
9. 附 则

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